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琴湖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如有)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储备中心零星工程项目分包 2（项目编号：JSZC-320581-CSYT-C2024-0031）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储备中心零星工程相关的工作。
-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储备中心零星工程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 ②磋商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磋商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所需的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储备中心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考古挖掘配合，储备地块围挡建设、修缮，场地平整等相关工作。

2、服务范围：第二包：龙腾片区、东环片区、城铁片区（除一包以外收储区域）

3、服务期限：自服务开始之日起二年，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如在合同期限内，累计项目款到达采购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成交优惠率为 30.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执行文件计算的工程造价*（1-成交优惠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后一个月，由乙方对每个零星工程项目编制结算报告，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项目结算价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子目，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执行文件组价，并根据（1-成交优惠率）计算。2026 年 1 月、2027 年 1 月分别对前一年度项目按审定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1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障、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确保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储备中心零星工程高质高效完成。

2、乙方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各项承诺指标、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

乙方响应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金额 10 % 的违约金：

11.2.1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11.2.2 乙方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1.2.3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且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同时，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

11.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服务能力发生下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2、乙方不能响应甲方服务需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设施设备损坏、生态环境破坏）；

4、乙方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5、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满三次的，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不适合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邱易辰

送达地址：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1079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应佳明

送达地址: 常熟市虞山镇甸桥村(大坝桥路)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939563141@qq.com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签订三方合同,合同在各方加盖公章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27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party.